

证券代码：870421

证券简称：博诚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波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薛艳永因工作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丁茜因工作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详见于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为扩大生产经营，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超平、杨德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